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源增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